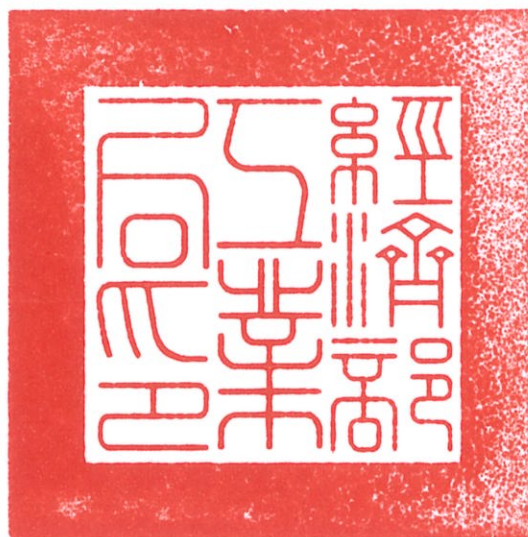


##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工知字第11100666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111年度第2梯次「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資格條件。

依據：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產品開發」類別：

(一)申請業者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者：

- 1、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2、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

(二)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 1、有執行本計畫未結案者，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

助(含聯盟任一成員)。

- 2、3年內(含本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累計2次者，但屬「109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之案件不受此限。
- 3、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

## 二、申請「研發聯盟」類別：

(一)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2家以上之其他業者、法人等共同申請：

- 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
- 2、法人家數不得多於業者家數。

(二)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 三、申請「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一)業者：須符合前述「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

(二)大專院校：

- 1、須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 2、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有執行本計畫未結案，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補助類型如下：

1、共同申請：

- (1)須由1家業者與1家大專院校共同申請。
- (2)共同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2、聯盟申請：

(1)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2家以上之其他業者、大專院校等共同申請：

- 甲、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 乙、大專院校家數不得多於業者家數。

(2)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 四、其他：

- (一)每1業者申請本計畫以1案為限。
- (二)「產品開發」類別每案限1家業者申請。

局長 呂正華